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